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医罚〔2025〕12号

被处罚人：蔡大文，男，汉族，
地址：
，身份证号码：
，联系电话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于2025年2月11日未及时完整书写患者
病历资料、2025年6月5日未及时完整书写患者
病历资料、未及时完整书写患者
和
病历资料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《现场笔录》2份（编号：202504026）；2.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1份（编号：202504026）；3.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4.蔡大文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5.蔡大文居民身份证打印件1份、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》《结业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6.、
、
、
病历资料复印件各1份；7.《
绩效考核奖惩制度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复印件1份；8.2024年9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2月、2025年3月、2025年4月、2025年5月绩效考核奖惩制度执行情况通报复印件各1份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2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医罚告〔2025〕12号），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于2025年9月28日提出陈述申辩，同时表示放弃申请听证。对于你提出陈述申辩理由和请求，本机关依法复核及讨论。

你于2025年2月11日未及时完整书写患者
病历资料、2025年6月5日未及时完整书写患者
病历资料、未及时完整书写患者
和
病历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“病历书写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规范”的规定，以及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

款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……（四）未按规定填写、保管病历资料，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；”的规定。鉴于你主动配合调查，认识错误并积极完成整改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》第十九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对你从轻处罚，给予你警告，并处1.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